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83号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5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利控股）、实际控制人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18.05亿元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中利控股、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应当在六个月内归还。

2024年4月30日，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发布施行，根据第九章第四节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终止你公司股票上

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利控股、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款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0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

抄送：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